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n)

全面彻底裁军：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巴西和新西兰：决议草案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N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Q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L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I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G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8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9 号决议，

又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¹

决心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在其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² S-10/2 号决议。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拉罗通加条约》、⁴《曼谷条约》、⁵和《佩林达巴条约》、⁶以及《南极条约》、⁷除其他外，对实现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之间通过诸如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合会议等机制加强合作的价值，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政府 2005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该组织大会第十九届常会期间通过《智利圣地亚哥宣言》，⁸

回顾国际法中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的适用原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⁹中的原则和规则，

1. **欢迎**《南极条约》⁷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拉罗通加条约》、⁴《曼谷条约》⁵和《佩林达巴条约》⁶对其所涉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无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

2. **又欢迎**《拉罗通加条约》所有原始缔约方批准该《条约》，并吁请有资格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3. **还欢迎**为完成《佩林达巴条约》批准进程所作的努力，并吁请该区域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予以签署和批准，使之早日生效；

4. **欢迎**2006 年 9 月 8 日签署《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并促请所有有关国家合作解决未决问题，以其全面执行该《条约》；

5.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促使所有尚未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议定书；

6.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一切有关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中反映的提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⁴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6. IX. 7），附录七。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⁶ A/50/426，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⁸ 见 A/60/678。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7. **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并致力于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8. **欢迎**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召开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届会议在无核武器区内部和之间加强协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会上各国都重申它们需要为实现共同目标进行合作；

9. **祝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及蒙古为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所作的努力，并吁请它们探讨和落实彼此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合作的新方式方法；

10. **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协助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实现这些目标；

11. **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